



FU JIAN SHU TAI MING JIANG LI ZHUAN
福建
成台名将列传

①

● 刘琳 著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福建美术出版社



福建

成台名将列传

FUJIAN SHU TAI MING JIANG LIE ZHUAN

①

● 刘琳 著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福建美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福建戍台名传列传 (上) / 刘琳著. — 福州: 福建美术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7-5393-2322-0

I. ①福… II. ①刘… III. ①军事人物—列传—福建省 IV. ①K8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75356 号

责任编辑: 卢为峰

封面设计: 福州文化行旅设计工作室

《福建戍台名传列传》(上)

出版发行: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美术出版社

印 刷: 福州桦榕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40.5

字 数: 64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书 号: ISBN 978-7-5393-2322-0

定 价: 88.00 元 (上下两册)

目 录

凡例	(1)	李日煜	(99)
汪大猷	(3)	陈致远	(101)
沈有容	(8)	林 濡 (附: 林滉)	(102)
陈 第	(19)	黄 升	(107)
俞咨皋	(23)	陈 昂	(109)
郑成功	(26)	唐希顺	(111)
陈永华	(37)	施世驃	(115)
施 琅	(41)	林 政	(124)
吴 英	(56)	林 达	(126)
林 贤	(62)	张 国	(128)
陈 龙	(66)	徐日升	(131)
蓝 理 (附: 蓝瑗、蓝珠)		杨仕珣	(133)
.....	(69)	胡宗明	(135)
杨嘉瑞	(79)	游观光	(136)
朱天贵	(82)	叶国鼎	(138)
杨文魁	(84)	蓝廷珍 (附: 蓝日宠)	(139)
殷化行	(86)	姚 堂	(146)
蒋懋勋	(90)	欧阳凯	(148)
陈 斌	(92)	黄 英	(150)
阮钦为	(94)	林君升	(153)
洪 范	(96)	赵文璧	(156)
		许 云	(158)

叶应龙	(160)	黄正纲	(233)
陈伦炯 (附: 陈坝)	(161)	文际高	(235)
董 方	(165)	甘国宝	(237)
何 勉	(166)	窦 瑛	(245)
林 亮	(170)	郑国卿	(248)
许良彬	(174)	许世亨	(251)
阮蔡文	(178)	董 果	(254)
章 隆	(183)	梁朝桂	(257)
林从时	(184)	蓝元枚	(260)
马负书	(186)	张继勋	(263)
张 勇	(190)	魏大斌	(265)
朱 文	(193)	奎 林	(268)
王 郡	(195)	李芳园	(272)
魏大猷 (附: 魏平、魏天赐)		潘 韬	(275)
.....	(198)	李长庚	(278)
苏明良	(202)	赛冲阿	(285)
吕瑞麟	(206)	张见升	(290)
魏国泰 (附: 魏文伟)	(210)	李南馨	(293)
林如锦	(213)	胡振声	(296)
马 骥	(215)	许文谟	(298)
倪鸿范	(217)	丁朝雄	(301)
杨 瑞	(222)	詹殿擢	(304)
林黄彩	(224)	徐鼎士	(307)
胡 贵	(226)	许廷桂	(309)
游金辂	(228)	蔡攀龙	(312)
江化龙	(231)		

凡 例

1. 本书上限起自北宋宣和年间，下限终于1945年。

2. 收录者的军职为参将及参将以上或少将及少将以上职衔。

3. 名将的界定：一是在台湾抗击外侮战争中立有军功的将军；二是在清王朝统一台湾战争中发挥过重要作用的将军；三是在维护台湾安定、稳定中立有军功的将军；四是从军期间有较突出战绩的将军；五是从军期间有较高知名度或较好美誉度的将军。

4. 地域的界定：一是福建籍将军，包括出生地、祖籍地或寄籍地在福建者；二是非福建籍，但在戍台前或戍台后曾在福建任军职的将军；三是在福建参与重要军事活动，其活动对成就他一生功绩起到重要作用的将军。

5. 南宋汪大猷收入的原因：汪大猷派兵击退占领澎湖的毗舍耶人，代表中国政府在澎湖设立管辖台澎地区常年军政机构时，任权知泉州州军事。“权”表示不是正式职务，只是代理；“知”就是管理的意思；州军事的“州”代表民政，“军”代表军政。南宋知州拥有军事权。

6. 五位船政大臣收入的原因：一是这五位船政大臣，虽为文职，但其所领导的船政学堂、造船十三厂、船政舰队皆与保卫台湾军事活动有关；二是这五位船政大臣为保卫台湾，特别是台湾防务建设做出过重要贡献；三是这五位船政大臣是当时台湾海防近代化的主要领导人；四是这五位船政大臣多有领兵作战和立功的经历。

7. 对戍台名将的记述，主要包括六项内容：个人简历、家族情况、戍台功绩、重要战绩、社会评价、两岸遗迹（文物、古迹、著作）。

8. 传主排列以其主要军事活动年代先后为顺序。

9. 对清王朝统一台湾的战争，按照最新的史学研究成果和大多数学者的结论意见作为依据。

10. 对蔡牵、林爽文、朱一贵等一系列发生在台湾海峡或台湾岛内的武装活动，依国家最新出版的史学著作所做表述为准绳。

11. 对“太平天国”、“小刀会”等武装活动，依国家最新出版的史学著作、清史专家在正式场合发表的文章观点为准。

汪大猷

汪大猷（1120—1200），字仲嘉，号适斋，汉族，浙江宁波人。曾任婺州县丞、建德县丞、昆山县丞、礼部员外郎、刑部侍郎、吏部侍郎、权知泉州州军事、江西安抚使兼知隆兴府。汪大猷以敷文阁待制出任权知泉州州军事时，派兵击退占领澎湖的毗舍耶人，屯兵戍守澎湖，尔后把定期戍守改为常年戍守。这是中国政府正式在台湾地区设立常年军政机构的开始。

父子进士 累官屡升

宋徽宗宣和二年（1120），汪大猷生于庆元府鄞县（今浙江宁波）一个官宦之家。父亲汪思温，北宋政和年间进士，曾为朝官。

汪大猷为汪思温次子，自幼饱读诗书，接受了良好教育。宋高宗绍兴七年（1137）以父恩补将仕郎，调迪功郎，授衢州江山县尉，因晓畅吏事，颇受好评。绍兴十五年（1145），与同乡史浩同中进士乙科。登进士第后，改任婺州金华县丞，以恩义服民。时户部侍郎李椿年行经界法，手段严厉，民受其苦，汪大猷受命核实。汪大猷“请不实者得自陈，毋遽加罪”。李从其言，轻刑省费，民受其惠。后任严州建德县丞，二十三年改知平江府昆山县，二十九年再改任总领淮西、江东军马钱粮干官。尔后，脚踏实地，不断升迁，直至获得皇帝欣赏。

《宋史》有设“汪大猷传”，对汪大猷如何深获皇帝青睐做了详尽记录：

“参知政事钱端礼宣谕淮东，辟干办公事，（大猷）充参议官，迁大宗丞兼吏部郎官，又兼户部右曹。入对，言：“总核名实，责任臣下。因才而任，毋违所长，量能授官，毋拘流品。”孝宗顾谓左右曰：“疏通详雅而善议论，有用之才也。”（大猷）礼部员外郎。丞相洪适荐兼吏部侍郎，仍迁主管左选。

“庄文太子初建东宫，（大猷）兼太子左谕德、侍讲，两日一讲《孟子》，多寓规戒。太子尝出龙大渊禁中所进侍燕乐章，谕宫僚同

赋，大猷曰：“郑、卫之音，近习为昌，非讲读官所当预。”白于太子而止。迁秘书少监，修《五朝会要》。金人来贺，假吏部尚书为接待使。寻兼权刑部侍郎，又兼崇政殿说书，又兼给事中。孝宗清燕，每访政事，尝曰：“朕每厌宦官女子之言，思与卿等款语，欲知朝政阙失，民情利病，苟有所闻，可极论之。”大猷遂陈耆长雇直隶经总制司，并缘法意使里正兼催科之役，厉民为甚。又论：“亭户未尝煮盐，居近场监，贷钱射利，隐寄田产，害及编氓，宜取二等以上充役。”又论：“赐田勋戚，豪夺相先，陵轹州县，惟当赐金，使自求之。”又论：“没入贓产，止可行于强盗、赃吏，至于仓库纲运之负陷者，惟当即其业收租以偿，既足则给还，使复故业。”转对，言捕酒之害，及居官者不得铸铜为器。上嘉奖曰：“卿前后所言，皆今日可行之事。”权刑部侍郎，升侍讲，言：“有司率用新制，弃旧法，轻重舛舂，无所遵承，使舞文之吏时出，以售其奸，请明诏编纂。”书成上进，上大悦。

“尚书周执羔、韩元吉与枢密刘珙以强盗率不处死，无所惩艾；右司林栗谓：“太祖朝强盗赃满三贯死，无首从，不问杀伤。景祐增五贯，固从宽。今设六项法，非手刃人，例奏裁黥配，何所惩艾，请从旧法，赃满三贯者斩。”大猷曰：“此吾职也。”遂具奏曰：“强盗乌可恕，用旧法而痛惩之，固可也。天圣以来，益用中典，浸失禁奸之意。今所议六项法，犯者以法行之，非此而但取财，惟再犯者死，可谓宽严适中。若皆置之死地，未必能禁其为盗，盗知必死，将甘心于事主矣，望稍开其生路。”乃奏用六项法则死者十七人，用见行法则十四人，旧法百七十人俱死。遂从大猷议。

“借吏部尚书为贺金国正旦使，至盱眙，得印榜云：“强盗止用旧法，罢六项法。”还朝自劾求去，上闻之，复行六项法。改权吏部侍郎兼权尚书。夜传旨学士院，出唐沈既济论选举事，曰：“今日有此敝，可行与否，诘旦当面对。”即奏：“事与今异，敝虽似之，言则难行。”上曰：“卿言甚明。”既郊，差充鹵簿使，以言去，授敷文阁待制、提举太平兴国宫。”

汪大猷天性达观，风骨自高，与丞相史浩即为同乡，又为同年进士，但未尝依附史浩，以致史浩也叹其为高风亮节。

泉州知州 行政澎湖

宋孝宗乾道七年（1171）四月，汪大猷以敷文阁待制出任“权知泉州州军事”。宋朝以朝臣充任各州长官，称“权知某州州事”。“权”表示不是正式职务，只是代理；“知”就是管理的意思；州军事的“州”代表民政，“军”代表军政。简称“知州”，有军事权。乾道九年，汪大猷以政绩优异，授敷文阁直学士，再次出任泉州知州。前后在泉州任职3年。

汪大猷刚到泉州，有菲律宾群岛的毗舍耶人登上澎湖列岛，劫掠泉州移民的粮食庄稼，又顺着夏季四月西南季风，在泉州晋江县的围头、水澳（今永宁镇）登岸，杀人行凶，奸淫掳掠。

汪大猷当即立断，派出我土军、水军和巡海禁军合击，杀死一批毗舍耶人，俘虏400多人。接着，汪大猷在澎湖列岛造屋200间，遣将屯兵。乾道八年（1172）春，汪大猷把定期戍守改为常年戍守，并编管台湾户籍。这是中国政府正式在台湾地区设立常年军政机构的开始。那时，台湾及其附属岛屿（含钓鱼岛）在军事上隶属澎湖统辖，行政上则由福建泉州晋江管理。南宋赵汝适《诸番志》载：“泉（州）有海岛，曰澎湖，隶晋江县”。

《泉州府志》卷二十九《名宦》对此有载：“大猷作屋二百区，遣将留屯；寇不复犯。”

廉洁治泉 商兴政和

在这之后不久，有4艘真腊（今柬埔寨）商舶来泉州贸易，有2艘被巡海禁军怀疑为毗舍耶人而逮捕，并向汪大猷要求奖赏。汪大猷亲自考察，确定是真腊商人，即刻命令来远驿，按外商礼遇相待。

泉州番商杂处民间，以前的知州和有关官员，在番汉争斗中，常受贿讨好外商，对受伤的汉人，都用阿拉伯人的习俗，将牛折罪。因此，泉州番汉争讼频频发生。汪大猷知泉州后，严正指出，一定用中国的律法治罪。此后，番商有所畏惧，不敢斗殴。

当时宋朝有令：铜器、铜钱不准下海，但绍兴以来，铜钱仍大量流往外国，危及政府财政，所以禁令愈严。有一次，三佛齐（今苏门答腊）来使请求铸铜瓦3万片，孝宗诏杭州提举市舶司令泉、广二州监造。汪大猷上疏极力反对，指出这“既犯中国之禁，又为外夷所役”。铜瓦终于没有铸造。

居泉州的宋朝宗室人员奢侈靡费，地方政府负担沉重，泉州粮食严重不足，赋税剧增，贪官污吏又乘机掠取，百姓不堪。汪大猷废弃前任地方官为

供应宗室而苛取百姓的做法。他裁减官府费用，加价收购粮食，并由政府贷款给商人，往广南籴米，赢利归商人所有，政府只收回本钱，调剂了泉州民食、军需和宗室的粮食供应。原本分配给宗室的田产，有的被豪门大户侵占，汪大猷清出这部分隐田，晓谕佃人，每年按数向官府缴纳赋税，让他们永耕，减轻人民的负担。

汪大猷治泉有政绩，乾道九年（1173）获授敷文阁直学士，再任泉州知州。宋孝宗淳熙元年（1174），汪大猷提举太平兴国宫，六月改任知隆兴府兼江南西路安抚使。

以事落职 监居军中

隆兴府，含今江西省省会南昌及新建、奉新、丰城、修水、武宁、靖安和进贤等县，当时是江西的首府。汪大猷在知隆兴府兼江南西路安抚使任上，以事落职。

当时，赖文政领导四百余茶商在湖南岳州一带起事，旋即由湖南进犯江西，声势浩大。汪大猷奉命截击时，茶商已浩浩荡荡进入江西，大败吉州官军，据守禾山洞。汪大猷为早日平定乱事，命老将贾和仲率各州县官兵讨伐，官兵总数达万人。贾和仲自恃善战，凡事专断，轻视只有数百的茶商，拟夜袭敌营，逼将士入山搜捕。但因官军不明地形，反为茶商所败。贾和仲见情势不对，改采安抚政策，但茶商怀疑其是设计诱歼，由小道逃脱，官军一无所获。汪大猷见状，以贾和仲丧师自劾。

淳熙二年（1175）七月二十八日，宋廷以选委贾和仲捕贼不当，降汪大猷为集英殿修撰，闰九月二十八日再落职送南康军居住。四年，方许自便。十二年，提举太平兴国宫，复龙图阁待制，提举上清太平宫。复敷文阁待制，升学士。后致仕回乡，至庆元六年（1200）七月，以疾卒，享年八十岁。

孝闻乡党 诗书传世

汪大猷自幼即以孝悌称于乡党。退居乡里后，于淳熙十二年（1185），出资五十万缗重新修砌祖茔，并购田置坟寺，请僧徒看守，由族人分年掌祀事，甚至出资为其母王氏的娘家买田建屋以奉香火。他对兄弟照顾备至，有荫先及诸侄。汪大猷族人内外多达百口，房舍及日常费用非常庞大，均由汪大猷出私财以佐用，长达二十余年。宗党有急，都求于汪大猷，他总是慷慨相助。

汪大猷勤于著述，除参与编辑《高宗圣政》、《神宗以来会要》外，也编《兴仁录》一书叙宗盟及姻党宗派条例。晚年更笃志于学，著述尤丰，有《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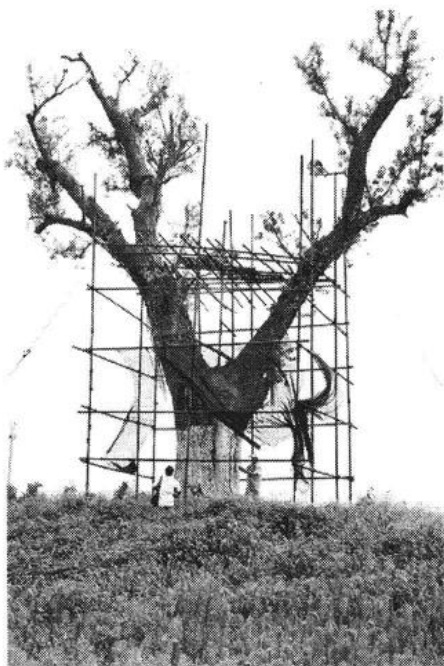
斋存稿》二十册，观书手抄而成的《适斋备忘》十七册，取唐宋名公诗集编辑而成的《诗韵》四十册，又有《漫录》、《训鉴》等书，均藏于家。他针对当时新、旧律法混用，有司无所尊承，奸吏乘机贪虐的现象，奏请朝廷诏编纂法律条例。于是朝廷命他主持编写。宋孝宗称赞他“疏通详雅而善议论”。《全宋诗》也收录了汪大猷多首诗。

其中，汪大渊的《岛夷志略》最为今人所熟悉。此书记载福建居民移居台湾澎湖的情况，其曰：“自泉州顺风二昼夜可至，有草无木，土瘠，不宜禾稻。泉人结茅为屋居之，气候常暖，风俗朴野，人多眉寿。男女穿长布衫，系以土布。煮海为盐，酿秫为酒，采鱼虾螺蛤以佐食，蓀牛粪以爨，鱼膏为油。地产胡麻、绿豆。山羊之孽生数万为群，家以烙毛刻角为记，昼夜不收，各遂其生育。土商兴贩，以乐其利。”

墓园完好 亲植树存

汪大猷的墓园依然完整地保存在浙江余姚县大隐镇章山村附近的狮子山上。墓穴坐西朝东，背靠狮子山，面对笔架山（长命山）。墓宽 13 米，封土高 15 米，墓圈四周绿樟、苍松、翠柏相间而植。墓前拜坛左右两侧建穿衣亭、脱衣亭，相传为下属官员祭奠时所用。道旁立有文臣石瓮仲两个，头戴时贤冠，身穿朝服，手捧朝笏，文质而儒雅。更有石马、石羊、石虎、石笋各一对，甬道旁南首直竖高大石柱一根。离墓穴 300 米的金刚溪边翌立两根石柱，以增仪威。现遗址尤存，石马、石羊、石虎、石笋也各存一只。

汪大猷当年亲手植的一株银杏树至今依旧根繁叶茂。为修双溪口水溪大坝，浙江省耗资 400 万元，将这株古银杏树移往大隐镇汪氏祠堂前。此树胸围约 5.8 米，树高大约 20 多米。



汪大猷亲手植的银杏树，根繁叶茂

沈有容

沈有容（1557—1627），字士弘，号宁海，汉族，安徽宣城人。明朝将领，曾任福建海坛把总、福建泉州都司、福建福州参将、福建水标参军、浙江温处参将、福建定海参将、山东副总兵、山东总兵、中军都督府都督同知。三次赴台澎，抗击外侮，收复台澎。福建、浙江、台湾兵民先后为沈有容立有十三座功德碑。

书香之后 辽东戍边

沈有容，安徽宣城洪林桥沈家边人。生于明嘉靖三十五年夏历十二月（1557年2月）。祖父沈宠，官至监察御史、广西参议，明代大学者。父亲沈懋敬，官任山西蒲州同知。叔父沈懋学，一代江南名儒，明万历进士第一，为宣州籍第一名状元，官拜翰林修撰，与大戏剧家汤显祖是至交。沈有容一家文官，唯他“自幼喜走马击剑，好兵略”。明万历七年（1579），沈有容赴应天（南京）参加武试，中武举，得第四名，补河北昌平州千总。

明代北疆边患不断，沈有容毅然北上戍边。万历十二年（1584）春，新任蓟辽总督张家胤为加强蓟镇守卫力量，调沈有容于蓟镇东路，任南兵后营千总，防守燕河、台头等地。当年八月初一，蒙古朵颜部首领长昂领兵三千余骑进犯刘家口。

蓟镇本是明代大将戚继光防地。戚继光戍守时，屡战屡胜。他被调往广东后，长昂放言：“戚老虎去，吾又何惧。”大着胆子率三千余骑入犯，果然发现蓟镇防御漏洞百出，进入长城好几里地，眼看快到刘家口了，仍然未见明军组织起有效的抵抗。长昂心中大喜，更加得意。

没成想，长昂在刘家口遇到克星，因为这里是沈有容的防地。沈有容当夜二更时分接警，仅带家丁及跟役共29人迎敌。他刚出战，即用发火器，接连射死来敌七十余。长昂部毫不示弱，箭矢如雨，沈有容连中两箭，仍奋力冲入敌阵，拼死砍杀。朵颜长昂因黑夜不辨明军人数，不敢再战，下令撤

退。

沈有容一战成名，战后以首功得到了赏赐及兵部的推荐。

辽东的边患，比蓟镇更加严重。万历十三年（1585），辽东巡抚顾养谦闻知沈有容善战，将其调到自己麾下。辽东见蓟镇



位于沈有容老家——安徽宣城沈家边村古桥

使用火器效果不错，也开始配备火器，并授予沈有容辽东镇火器教练一职。

万历十四年（1586）正月，蒙古鞑靼部落土蛮部长依克灰正纠集朵颜三卫中的泰宁部把兔儿等，共三万骑兵，欲赴辽阳，以武力逼迫朝廷增加岁赏。戍守辽东的宁远伯李成梁，决定发轻骑出塞杀敌。沈有容随李成梁出塞，冲锋陷阵，斩敌颇多。此役，明军大捷。

万历十六年（1588）二月，顾养谦与李成梁再度出兵叶赫。沈有容随军参战，奉命攻打南门，所乘战马中箭而死，又换两次马，皆被敌兵箭矢所伤，自己右腿也中一箭，无法行动。在万分危急之时，宁远副将祖成训杀到，救了沈有容。沈有容顾不得养伤，与士兵带大将军炮二架，对城施放，一枚炮弹炸碎了城角，终于破城；另一枚炸坏叶赫部贝勒纳林布禄的居所，敌人只好出城乞降。明军大胜，沈有容以破城居首功，升为广宁中卫千总。万历二十年（1592），沈有容跟随兵部右侍郎宋应昌援朝抗倭，屡建战功。

戍守福建 打败倭寇

万历二十五年（1597），日本发动第二次朝鲜战争，计划南北双线作战，夹击大明。明朝为迎战来敌，在浙江、福建集结大量水师，严阵以待。

福建巡抚金学曾上奏朝廷，建议集中在闽、浙的水师攻打日本本土，逼日本从朝鲜撤军。朝廷准奏后，金学曾四处寻觅将军。沈有容接受聘请，千里迢迢来到福州，一看与他同样受聘者或老或残，认为与他们共谋难成大事，就将礼金退还福州太守，乘船北上。金学曾知沈有容能征善战，迅速派人去追，直到洪塘，赶上沈有容，留住了这位后来在中国东南沿海屡立战功的一代名将。沈有容回到福州府衙，被授予海坛（今福州市平潭县）把总。

沈有容来福州的第一个任务是赴日本侦察敌情。正准备启程，因日本内部发生变故，进攻日本的计划取消。金学曾不舍沈有容离去，将其派往连江

定海，任定海守御千户所千总。



沈有容在闽南石湖抗倭时留下的抗倭士兵坟墓

嘉靖末年，倭寇虽已被戚继光、俞大猷等人赶出中国大陆，但还占据台湾及其附近的一些岛屿，经常侵扰闽省沿海诸县。为除倭患，金学曾将沈有容调往浯屿，负责浯屿（今福建龙海浯屿岛）、铜山（今福建东山）、石湖一带海防。沈有容一到浯屿，就筑营寨，造战船，严军纪，练强兵。万历二

十九年（1601），福建各个水寨的巡逻兵船多被倭寇劫掠，只有沈有容所部不但只船未损，还生擒倭寇 18 名，斩首 12 级。为防止倭患再起，福建兴泉道招巡逻兵 800 人，船只 24 艘，分为二哨。沈有容领一哨，屡败倭寇。万历三十年（1602）九月初二，倭寇又向福建沿海进犯，沈有容率部与之激战，倭寇残部只得龟缩到东番（即台湾）。

赴台驱倭 收复台湾

倭寇退到台湾后，在大员（今台南安平）建立营盘，四处烧杀劫掠，并向东南沿海前往台湾的商人、渔民收取“报水”（即“保护费”）。台湾原住民也深受其害，不敢再在沿海平原打猎，只好迁往内地山区躲避，日子更加艰难。陈第（福建连江人）在《舟师客问》中载：“倭据外澳，东番诸夷不敢射雉捕鹿，则番夷亦病”，“渔民不得安生乐业”。

沈有容得知倭寇继续在台湾为非作歹，建议出兵台湾，击退倭寇，收复宝岛，并设计了“奇袭”的作战方案。新任福建巡抚朱运昌令沈有容火速赴台灭倭。

万历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沈有容下令出征。“时腊月，非出海候，诸将及舵师皆有难色”。沈有容将朱运昌的密令下达，为防止奸细告密，只说：“吾近往耳，聊以惧窃通我分地者。”

沈有容率 21 艘战舰向台湾进发。途中，突遇狂风，众舰飘散，各不能顾。他率部一整夜与风浪搏斗，到第二天凌晨，沈有容等战舰才飘泊到一座

无名小岛。经过三天等待和搜寻，只有 14 艘战船陆续汇集于港内，其余 7 艘不知去向。沈有容丝毫不因舰少而胆怯，大声对官兵说：“破敌立功，就此足矣！”他率领 14 艘战舰，继续扬帆前进。又经一天一夜战风斗浪，终于驶近台湾。

倭寇万万没想到大明战舰会在狂风巨浪中强渡台湾海峡，一下乱了阵脚，仓促应战。沈有容身先士卒，冲杀在前。众官兵无不以一当百，奋力拼杀。据《泉州府志》记载：“乘风破浪，过澎湖，与倭遇，诸士卒殊死战，勇气百倍，格杀数人。”沈有容瞄准战机并以火攻，一场激战，共烧毁、击沉敌舰 6 艘。

倭寇突然将所掠金银珠宝箱打开，浮于水面，企图以此引诱明军官兵哄抢，以阻止追击，为伺机反扑争取时间。沈有容识破敌人阴谋，指挥官兵乘胜追击。官兵们跟着沈有容奋勇向前，没有一人去捞浮财。

沈有容率领将士们一直追杀到台湾岛岸边，终于在大员登陆，一举歼灭盘据在台湾岛上的倭寇，并救回被掳去的中国百姓 370 名。当时，同舟前往的陈第在《东番记》中写道：“倭破，收泊大员。夷目大弥勒率数十人叩谒，献鹿馈酒，喜为除害也。”《泉州府志》也载：“番旄倪壶浆犒牵来犒我师，曰：‘沈将军，再造我也！’海上息肩者十年。”

沈有容此次军事行动是明廷在台湾显示主权的一次重要行动，是中国军民在台湾取得的第一次反侵略斗争的胜利。

沈有容立此大功返回福建，等待他的却是“总府方索宝，而本将又复忌功”，要没有朱运昌在上面护着，恐怕不免得咎。拼死赴台驱倭的沈有容，结果竟是“捷闻，文武将吏悉叙功，有容赉白金而已。”他只得六两赏金。为此，沈有容七次具文乞归。但新任巡抚徐学聚坚持不允，再三垦求沈有容留下来抗倭护民。沈有容为了抗击倭寇，只好忍辱负重，继续留在福建沿海，奔驰于危涛之间。

再赴台澎 驱逐荷夷

距沈有容将倭寇赶出台湾仅一年半时间，台湾又被一直梦想在中国沿海建立一个殖民地或贸易港的荷兰人盯上了。他们以巨舰大炮和装备有火药枪的士兵组成舰队，于万历三十二年（1604）六月，由咬溜吧（今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向台湾进发。七月，荷兰舰队司令韦麻郎率三艘大船，闯入澎湖，欲仿葡萄牙“租借”澳门之例，强租澎湖之地贸易。时澎湖为明军汛地，荷兰人入侵时正值春汛之后、冬汛之前。汛兵已撤，荷兰人如入无人之境，在

那里伐木筑舍，意图久居，并派译使向福建当局要求互市。他们以3万银元买通月港（位于今福建省龙海市）税监高案，高案准许荷兰人通商，还役使当地居民“伐木筑舍，为久居计”。

消息传到福州，官场大哗，群情激愤。沈有容义愤填膺，疾言道：“夷意岂在市？不过悬重赂饵我。幸而售，将鼾睡卧侧，踵香山澳故事，睥睨中土尔。”他认为，如准许荷兰人据澎湖与我通商，澎湖就将成为第二个澳门，力主不可通市。

沈有容此言，是担着个人仕途风险和生命危险的。因为税监是为皇宫直接敛财的。明朝万历皇帝极其贪财，派宦官为税监，到各省去开矿收税，以增加皇室收入。万历二十九年，宦官高案来到福建，他和他手下的一批人，整日巧取豪夺，给民众造成极大灾难。后来他居于福州，广建亭台楼阁，掠民财富无所不至。因为有皇帝做后台，各级官员都怕他三分，高案愈加胡作非为，成为福州一霸。为贪财，高案动用关系，说服福建巡抚，希望他高抬贵手。所幸的是，福建巡抚徐学聚坚持不许，将驱逐荷兰之事交给参将施德政与都司沈有容。

很快，福州再次传出战令：命驻守蚶江石湖的泉州都司沈有容率部赴澎湖驱逐荷寇。受命之后，沈有容认为：对待荷兰人，“剿而得胜，徒杀无罪，不足明中国广大；不胜，则轻罢百姓力，貽朝廷羞，不如谕之。”《泉州府志》记载：沈有容受命后，率战舰进剿，于当年十一月十六日出奇不意地“单艇见虏”，他“轻袍缓带，径登其舟，为谭陈国家威德，封疆峻限，与夫主客劳逸之势、持久坐困之苦。声韵雄朗，意气磊落。”沈有容规劝韦麻郎：“吾奉制府命，移大军剿汝；吾念若小丑效顺，不足烦征讨，特来劳苦，无久淹吾地，若亦知市不成乎。”韦麻郎相顾失色，当即答应离去，并约好归期。

但是，几天后他们仍迟疑不动。沈有容再次与之谈判，直陈利害：“中国断不容远人实逼此处，有诳汝逗留者，即是愚尔。四海大富，何处不可生活？”沈有容正告韦麻郎：“天朝体统甚肃，上有抚、按二台，中有藩、臬诸司，外有将领，郡邑百执事，纲纪相承，凡事非商定不敢以闻。若欲求互市于闽，互市事至鉅，孰敢主之？若等皆良商，独不识此乎？”韦麻郎说：“来者俱言市成，将军言不成，何也？”并说高案的使者已经来了。韦麻郎以为沈有容与高案一样贪财，准备向其行贿。沈有容怒斥道：“堂堂中国，岂乏金钱巨万万。尔为鼠辈所诳，钱既不返市又不成，悔之何及！”韦麻郎叹服：“从来不闻此言。”韦麻郎的卫士拔剑相迫：“中国兵船到此，相似要与我相杀，就与相杀何如？”沈有容厉声道：“中国甚惯杀贼，尔等既说为商，故尔优容；